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桂香
電話：(02)2397-6702
傳真：(02)2397-6769
電子信箱：moil17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09601027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民法親屬編於96年5月23日修正公布施行後，父母應於出生登記前約定子女姓氏乙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機關，協助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民法第1059條規定，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鑑於民法修正後之規定與國人從父姓之傳統習慣，有重大變革，攸關民眾權益。為有效宣導此一新修正規定，俾利民眾辦理出生登記，請貴機關（單位）轉知所屬，透過網站、LED、電子視訊牆或電子字幕機於公共場所密集宣導，以宏效果。
- 二、宣導內容如下：辦理出生登記，父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姓氏。約定不成者，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級機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96/07/04
15:20:05

電子收文

